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条、服务名称、数量、金额（详单附后）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桥梁及重点交通路段智能管理平台 · 建设项目	1	项	1080000.00 元
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2.1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2 项目验收:

(1)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要求。

(2) 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3) 验收的时间：[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完工验收通知单 3 天内，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组织对服务的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所有服务内容部署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5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验收后，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验收并开始提供服务后，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2. 甲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权利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2) 发现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 乙方义务

- (1) 项目相关纸质文件及电子表格;
- (2)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 其他资料和成果;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 2、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服务期限：

【一年】。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三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张永军	授权代表：张永军	承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080005900053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11月4日

附件：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桥梁及重点交通路段智能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系统服务（道路侧）	项	1	536080	536080
2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系统平台	项	1	196000	196000
3	信号回传服务	项	1	10000	10000
4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337920	337920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				